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2017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彭稽核淑菁、張稽核雅琿

派赴國家：希臘雅典

出國期間：105年2月6日至2月12日

報告日期：105年5月1日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IFIAR）係 2006 年 9 月成立，成立目的在於建立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以利各會員國進行跨國監理與檢查資訊之分享及交換，並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

IFIAR 自 2007 年開始辦理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主要係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為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爰提供各會員國一檢查工作實務之共同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透過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進而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高投資大眾對財務報告資訊之信賴，並可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共同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第 11 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 於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假希臘雅典舉行，本次會議介紹學術界有關審計監理之實證研究發現及審計、檢查監理趨勢等重要議題，各會員國針對本次會議設定之檢查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包括檢查制度與技術、近期檢查重點方向、如何提升審計品質等重要監理議題，俾與會者對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模式及程序、近期檢查所發現之重要缺失等有更進一步瞭解，有助提升檢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增進檢查效能，對於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亦有相當助益。

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截至目前已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10 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 16 次，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惟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稱不足，藉由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間就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機制，可吸取相關檢查實務經驗以作為借鏡參考，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

目 錄

壹、前言	1
貳、IFIAR 检查工作小組簡介	3
參、會議重點.....	6
一、希臘經濟趨勢與商業環境.....	6
二、近期 IFIAR 活動報告.....	8
三、運用根本原因分析方法改善審計品質（英國、南非）	10
四、審計品質指標之運用與推動（加拿大、新加坡）	16
五、銀行業審計實務分析（基礎）	25
六、數據分析於財務報表審計之應用(英國).....	29
七、透過創新監理提升審計品質（荷蘭）	34
八、審計檢查制度設計與發展之主要考慮因素（英國、杜拜）	36
九、會計師事務所輪調經驗（荷蘭、英國）	39
十、英國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經驗.....	42
肆、結論與建議.....	45
附錄：會議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IFIAR))係由18個具司法管轄權實體(jurisdictions)之獨立審計監理機構於2006年9月共同發起成立,目的在於建立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以利各會員國進行跨國監理與檢查資訊之分享及交換,並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IFIAR創立初期採論壇(forum)機制,於2009年9月IFIAR會員大會通過轉型為常設機構(IFIAR Swiss Verein),並於瑞士正式登記(IFIAR Swiss Verein,瑞士社團法人組織)。IFIAR目前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52國,觀察員(observers)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等七大國際組織。

為利推展審計監理業務之合作交流,IFIAR設有六大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WG),包括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Group) 及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等，並針對階段性工作或特殊工作規畫等需求設置專案小組，如：推廣小組 (Outreach Team)、檢查發現調查問卷專案小組 (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小型審計監理官專案小組 (Smaller Regulator Task Force, SRTF)、IFIAR 會費架構專案小組 (Fee Structure Task force) 等。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為 IFIAR 各會員國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協助各會員國建構有效且適宜之檢查模式實為 IFIAR 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IFIAR 於 2007 年成立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 並定期召開會議，目前成員計有 9 個國家，主席係由德國審計管理委員會 (Audit Oversight Commission) 代表 (Tim Volkmann) 擔任，其餘成員包括阿布達比、法國、日本、盧森堡、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等 8 個國家，渠等會員國均屬較早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國家，具豐富實務經驗，爰同意擔任檢查工作小組之代表。

檢查工作小組主要係彙整會員國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檢查人員作為未來查核之依循；檢查工作小組檢查之重要發現，亦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報告，以利查核重要發現可充分傳達至各會員國，作為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參考。

另外，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亦會轉送 IFIAR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作為會議討論資料及追蹤控管依據，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

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制定者) 會晤，探究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及其成因，並積極追蹤控管 GPPC 配合 IFIAR 檢查發現，研修其內部全球品質管制制度之情形，以利會計師業及審計監理機關相互支援及協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 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議因應措施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之歐美國家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以利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提升。

我國係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並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爰自 2010 年開始派員出席此項會議，藉以瞭解現行國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執行情形，以作為我國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本次係於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假希臘雅典舉行之第 11 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第一天議程主要係邀請希臘智庫經濟與工業研究基金會 (IOBE) 總經理 Nikos Vettas 介紹希臘目前經濟環境與趨勢發展，並由英國分享大

數據趨勢下的審計應用發展，第 2 天及第 3 天議程，則採 16 項議題平行分組會議，與會者自行選擇 7 項議題參與討論，主要係分享各國檢查制度、監理機關檢查實務經驗與運作模式、檢查發現之重要缺失、審計品質提升等議題，有助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對強化會計師之監理將有所助益。

參、會議重點

一、希臘經濟趨勢與商業環境

由於本次會議舉辦地點希臘前於 2010 年發生嚴重債務危機，嗣後並對歐盟與全球經濟帶來衝擊，故本次會議開始，特別邀請希臘首席經濟專家 Nikos Vettas 分享其對希臘經濟趨勢與環境之研究分析結果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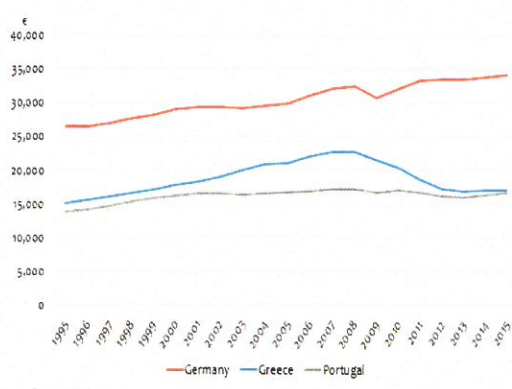
(一) 希臘與歐洲國家間經濟之比較

1. 與歐洲相較：希臘近 10 年整體趨勢發展與歐盟及整體歐洲相較(詳下表一)，可以發現在 2010 年以前，希臘經濟趨勢與歐洲國家及歐盟大致呈現相同趨勢表現，但自 2010 年起，希臘整體經濟表現就遠不如歐洲國家及歐盟國家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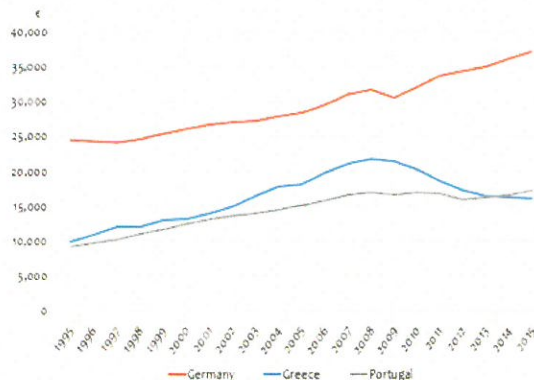


(表一：希臘與歐洲經濟趨勢圖)

2. 與德國相較：將希臘人均 GDP 與德國相較，於 2004 年至 2009 年間差距逐漸縮小，但自 2010 年起差距明顯擴大(詳下表二、三)。



(表二：依 2010 物價水準)



(表三：依目前物價水準)

(二) 希臘目前經濟情勢分析：

1. **主要經濟數據：**希臘目前的狀況，經由主要經濟數據如 GDP、失業率、政府經常帳、流動資產帳、通貨膨脹、固定資產投資比率等數據分析，可以發現希臘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間，除失業率仍逾二成以上，其餘經濟數據已經較 2009 年略有改善，故可以樂觀的預期 2016 年及 2017 年希臘整體可望可以緩步復甦。(詳下表四)

Key Macroeconomic Figures	2009	2014	2015	2016*	2017*
GDP	-3.1	0.7	-0.2	0.4	1.8
Unemployment	9.5	26.5	24.9	23.4	22.3
General Government Balance ¹	-15.6	-3.6	-7.5	-2.0	-1.0
Current Account Balance	-14.4	-3.0	0.0	-0.1	-1.2
Harmonised Inflation	1.3	-1.4	-1.1	-0.8	1.3
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13.7	-2.8	-0.2	7.5	11.0

(表四：Key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Figures)

2. **投資趨勢：**經由近 20 年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及近 15 年投資額趨勢分析，可以發現希臘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及投資額在

2007 年達到高峰，2008 年起開始大幅減少投資後；接下來希臘在 2009 年起，失業率開始攀升、勞工數量逐步減少，對 GDP 造成不利的影響。

3. **出口量變化**：藉由相關數據可以發現，希臘自 2012 年起，出口數量已經開始逐年增加，外國直接投資也有增加情形，GDP 年增率也自 2011 年的-8%逐漸好轉，至 2015 年至 2016 年間 GDP 年增率(約 0%)與歐洲主要國家間相較，差距已很些微。

(三) **結語**：最後，Nikos Vettas 對於未來希臘經濟提出相關預測與建言，他認為希臘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仍處於經濟調整的復原階段，接下來的中期階段，會開始很些微的逐步好轉。未來希臘經濟變化，仍須視外國投資資金挹注情形、全球經濟趨勢發展及歐盟經濟政策的影響。

二、近期 IFIAR 活動報告

(一) 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1. **IFIAR 秘書處**：IFIAR 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於日本東京成立，成立時有 2 名初始成員及 3 名初始董事，2 名初始成員為包含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AFM 及加拿大公眾責任委員會 CPAB，3 名初始董事為 IFIAR 主席 Janine van Diggelen、IFIAR 副主席 Brian Hunt、IFIAR 財務主管 Frank Schneider，歡迎其他 IFIAR 成員申請加入 IFIAR 秘書處。
2. **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 Project)**
進度：IFIAR 前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告首批通過評估簽屬 MMOU 之名單(包含我國)，因經過公告後，其他會員國

並未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向 IFIAR 提出反對意見，故目前已有 20 國將參與簽署 MMOU，另目前尚有其他 3 個國家及法國申請加入簽署 MMOU，正由 IFIAR 秘書處審核評估中，全數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會員國，將於 2017 年 4 月 IFIAR 年會中正式簽屬 MMOU。

3. IFIAR 主席與副主席改選：本屆 IFIAR 主席與副主席任期將於 2017 年會後到期，故 IFIAR 刻正尋求各會員國提名，目前已有加拿大公眾責任委員會(CPAB) Brian Hunt，及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FAOA) Frank Schneider 提名擔任主席與副主席。

4. IFIAR 2016 年年度報告：IFIAR 秘書處為準備 2016 年年度報告，前已請各會員國於 2017 年 1 月底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依 IFIAR 秘書處規劃，年報內容將納入與 IFIAR 利益相關之議題與具有全球創新活動之發展動態，如大數據(Big data)對審計之影響與因應、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審計品質指標（下稱 AQIs）的發展議題等。至於 2016 年檢查結果發現，將於本次會議中報告初步之彙整結果。

(二)2016 年事務所檢查發現結果分析：

1. 針對 855 個上市公司檢查結果，有 363 家上市公司(約 42%)有發現一項以上之缺失，發現缺失之比率 42%較 2015 年 43%略為下降，但主要缺失項目與 2015 年仍大致相同。

2. 前 5 大風險因子主要係：

(1) 會計估計，如公允價值評估等，佔 32%。

(2) 內部控制測試，佔 18%。

(3) 審計抽樣，佔 32%。

(4) 收入認列，佔 13%。

(5) 證實分析性程序 (substantive analytical procedures)，佔 13%。

3. 雖然近年整體經濟環境、商業交易模式、科技技術等變化速度極快，但依據統計結果卻顯示，近百年來影響審計的風險因子並沒有太大的改變，這樣的統計結果，不僅僅是驗證長久以來存在於會計師的心證，也希望能激發外界思索，到底目前 AQIs 發生什麼事？如何藉由提升審計品質增加財報品質？可以採取何種措施以反轉這長期以來的結果？

(三) **重要議題討論**：會議終了開放問與答討論(QA)時，有會員國提出如何利用事務所力量強化審計品質的議題，與談人 Liza McAndrew Moberg 及 Melanie McLaren(GAQ WG Vice Chair) 認為，大型事務所是一個全球性的合作網路(network)，總所可以透過相關程序指引(process guide)、文件、領導力等，強化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而大型事務所總所基於維護名聲與外界信任動機，也會有很強大誘因加強各分所審計品質，建議總所在制定程序指引(process guide)時，可以多利用魚骨圖思考多元可能問題與原因，而非侷限於單一層面問題之探討。

三、運用根本原因分析方法 (RCA) 改善審計品質 (英國、南非)

(一) 根本原因分析 (Root Cause Analysis, 下稱 R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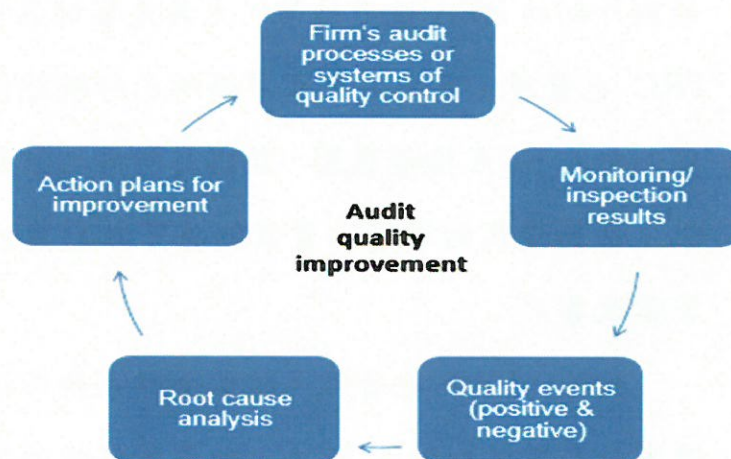
1. RCA的基本理論基礎，是強調不應僅僅關注問題的表徵，而

應透過有系統結構化的問題處理過程，逐步分析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加以解決。問題的表徵就如同冒出於地面上的樹芽，只是代表問題產生的訊號，如果只針對露出於地面的樹芽解決，並無法解決問題產生的癥結原因，應該從埋藏於地底的根本原因解決，始能真正解決問題。

2. 利用RCA持續改善審計品質的過程，主要係透過下列5步驟的持續檢討改進：

- (1) 事務所對審計品質控制訂定查核程序與控制系統。
- (2) 審計品質之監督與檢查結果。
- (3) 對審計品質項目的影響。
- (4) 根本原因分析(RCA)。
- (5) 提出改善措施計畫。

3. 持續改進的流程圖如下：



(二)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RC 針對英國會計師事務所利用 RCA 改善審計品質之專案研究報告：

1.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研究報告主要內容：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下

稱 FRC) 於 2016 年 9 月針對境內 6 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調查，以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利用根本原因分析 (RCA) 提升審計品質之情形，並藉此發現一些利用 RCA 改善審計品質的實務案例。

經由 FRC 的研究報告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係近幾年始正式將 RCA 納入審計品質控制與改善流程中，雖然事務所在運用 RCA 控制審計品質的範圍與方法不同，但幾乎所有事務所利用 RCA 改善審計品質之程序大致一致。

2. 英國 FRC 進行 RCA 研究主要步驟包含：

(1) 步驟一：分析檢查結果，並設定 RCA 的範圍。

RCA 程序的範圍越廣越能提升有效性，因為他將更能檢查出更多項目，以增進辨認根本原因的可能性。

經由 FRC 的研究發現，所有事務所都會考量經由內部與外部的 RCA 檢查結果，尤其是審計品質缺失結果。FRC 也發現，其中有三家事務所已將辨認優良審計品質案例納入 RCA 檢查範圍，並認為所得之結果係有用的資訊，因為優良的審計品質案例將可激勵其他查核人員學習與改善。

此外，FRC 也發現，雖然全數事務所均將事務所整體審計品質控制納入 RCA，但多數僅將外部查核結果納入 RCA 範圍，這樣的結果是很有趣的，值得大家去思考背後發生的可能原因。

(2) 步驟二：與審計團隊進行會談：

與查核人員面談是 RCA 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因

為查核人員可以從內部的角度，就審計缺失議題(或優良的審計案例)提出可能的原因。與不同層級、不同部門審計人員面談，可以從不同角度，瞭解問題發生的真實原因。

FRC 瞭解結果，事務所都認為面談是 RCA 流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主要參與 RCA 面談的人員，係獨立於審計案例以外的人員，如中央管理單位或其他審計團隊人員；至於參與 RCA 面談人員之層級，主要係事務所合夥人與資深經理，全數 6 家事務所合夥人與資深經理均參與所有審計案例的 RCA 面談，但另人意外的是，只有部分事務所(計 2 至 3 家)在討論少數案例時，會邀請 EQCR 參與；可以發現的好現象是，已經有部分事務所(計 1 至 2 家)已經開始邀請經理階級以下的查核人員參與 RCA 面談，這對於找出問題根本原因有很大助益，因為這些人是實際執行大部分審計工作的人員，可以對於問題發生原因提供更確切的內部資訊。

(3) 步驟三：評估審計品質控制指標(無須評估全部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審計品質指標 (下或稱 AQIs) 係評估審計流程各組成項目，可協助 RCA 找出(或支持)審計品質問題與根本原因間之因果關係。FRC 發現，僅有部分事務所(計 3 家)將「評估 AQIs」視為 RCA 程序的一部分，且這些事務所納入評估之 AQIs 指標數量並不多，主要係評估審計時數、合夥人與經理人參與程度等 AQIs 指標。

FRC 的研究結果發現，藉由 RCA 辨認根本原因是一個持續不斷的反覆過程，故 RCA 的結果並不總是一成不變的，對此，FRC 請事務所列出三大 RCA 辨認出之最主要根本原因，並依事務所意見彙整出主要之 6 大原因中，有 3 項係查核人員之個人疏失，包含：查核人員缺乏知識與技能、查核人員缺乏專業懷疑與風險辨認、缺乏注意未取得足夠適切查核證據等，有 2 項為合夥人或經理人疏失，包含：未提供足夠教導、未給予足夠時間，至於事務所層面有 1 項，為未提供明確指引。

(4) 步驟四：辨認根本原因。

(5) 步驟五：採行因應措施，並監控後續影響與效果。

3. 研究主要發現：

(1) 主要缺失：

- i. 大多數事務所在執行RCA流程前，並沒有規劃正式計畫或時間表。依FRC統計結果，事務所每年執行RCA的工作天數(包含內部評估與外部評估)共約9至260天，事務所間執行RCA的工作天數有很大落差，事務所內部進行RCA內部評估與外部評估之天數也不盡相同。
- ii. 僅有少數事務所能提供RCA執行的指引或相關訓練：6家事務所中僅有3家有出具RCA指引、有3家表示有針對RCA進行訓練課程，表示有進行RCA教育訓練之3家事務所中，僅有1家能提出訓練教材。

(2) FRC對於如何改善RCA提出之建議：

- i. 在RCA初始時應有正式規劃與時間表
- ii. 對參與RCA程序的人員提供指引與訓練
- iii. 考慮外部專家可能提供的協助
- iv. 改善內部與外部檢查結果一致的流程
- v. 將RCA的資訊於事務所透明報告中揭露

(三) 南非獨立審計監理委員會(IRBA)分享 RCA 的導入經驗

1. 南非獨立審計監理委員會(IRBA)導入RCA之目標：南非獨立審計監理委員會 (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 下稱IRBA)為提升事務所查核品質，要求事務所針對檢查結果疏失所提出之補救行動方案(remedial action process, 下稱RAP)，請事務所利用RCA找出檢查結果疏失之根本原因，以改善事務所的審計品質。

2. 辦理情形與主要發現：

南非 IRBA 於 2016 年間計檢查事務所 257 次，依檢查結果以風險基礎選擇其中 136 家事務所進行 RCA，有下列主要發現與結果：

- (1) 為數不少的事務所仍不太瞭解何謂RCA及如何應用於改善審計品質。
- (2) 應用RCA的秘訣，在於對問題發生的原因不斷詢問「為什麼」直到無法再有更進一步的問題。
- (3) 運用RCA改善審計品質是事務所與合夥人的責任，而非主管機關。

(四) 綜合討論：依事務所執行 RCA 得出之結果，審計品質問題最根本原因，事務所多歸咎於查核人員的錯誤，如：查核人員

失誤、未遵循事務所政策與程序、缺乏訓練與技能、時間壓力等，只有少部分係屬於事務所層面之缺失，此一結果與英國 FRC 專題研究之結論不謀而合，對此一現象之原因解釋，IRBA 認為是因為事務所層級通常習慣將責任歸咎於查核人員錯誤，這樣一來就不需再進一步向主管機關解釋或提出改善措施，如果持續往下探究下去，或許會發現目前這些事務所所歸咎之原因，並非問題真正的根本原因。

四、審計品質指標 (AQIs) 之運用與推動 (加拿大、新加坡)

(一) 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下或稱 AQIs) 之定義與分類：

1. **AQIs之定義**：AQIs係以質化與量化等方式衡量查核品質之指標，並藉由大數據方式分析資料，期望透過AQIs的使用提升審計品質，並促使會計師向審計服務接受者顯示所提供相關服務品質內涵，藉以加強審計服務接受者對會計師審計品質之洞察力，進而達到鼓勵會計師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

2. AQIs指標之分類

審計品質指標 (AQIs) 應包含質化與量化指標，主要可以區分為以下三類：

- (1) 查核人員—包含查核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執行力、採行措施之判斷等。
- (2) 審計流程—包含受查公司領導者態度、獨立性之遵循、品質管制情形、技術與資源之支援等。
- (3) 審計結果—包含財務報表錯誤與重編之頻率、受查單位發生舞弊及財務報導缺失、會計師和審計委員會之間的

溝通以及受裁處和訴訟情形等。

(二) 加拿大公眾會計監督理事會(CPAB)發展與推動 AQIs 情形：

加拿大公眾會計監督理事會 (The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下或稱 CPAB) 於 2016 年就加拿大境內六大上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簽證會計師共同推動 AQI 領航計畫(AQI Pilot Project)，期獲得有關 AQIs 之有用性資訊。

1. 加拿大AQI領航計畫：

CPAB 於 2016 年 2 月開始倡議 AQI 領航計畫，並請參加 AQI 領航計畫之參與者應與簽證會計師及管理單位討論，共同商議感興趣 AQIs 之數量和性質、如何最好地將 AQIs 整合到定期的審計委員會流程中、報告機制和頻率等事項，以利後續執行。CPAB 雖然提出一些指引供參與試辦者參考，但並未具體要求參與者應如何做，而是鼓勵參與者思考如何利用 AQIs 達成目標，故參與者可以採多元方式選擇並規劃其執行方法，並將所選定之 AQIs 提交至審計委員會中報告，CPAB 於執行過程中將不定期與參與者聯繫，以瞭解並蒐集參與者之回饋意見。

2. AQI領航計畫主要办理流程如下：

- (1) 2016年2月：CPAB 倡議計畫參與者參與
- (2) 2016年第1季至第2季間：召開啟動大會
- (3) 選擇AQIs
- (4) 於審計計畫會議中介紹主要AQIs
- (5) 2016年11月：召開AQI領航計畫圓桌會議
- (6) 2017年第1季：於審計結果會議中報告最終AQIs結果

- (7) 2017年：繼續計畫並號召更多參與者
- (8) 2017年5月：於CPAB審計品質座談會中討論
- (9) 參與者持續回饋意見

3. 主要觀點項目管理和審計品質

部分參與者制定之審計階段指標，使受查公司於特定日期的達成某些里程碑產生責任，可以使受查公司更關注該項目管理，並增加審計過程中管理階層、查核人員與審計委員會之間的協調。而部分參與者利用 AQIs 衡量管理階層提升審計品質之貢獻，這為審計委員會提供了更廣泛的視角。

4. 參與者回饋意見

(1) AQIs之優點

由於國際案例與相關文獻顯示，AQIs 對審計質量可能產生積極影響，包括審計委員會和會計師之間更有效的互動，以及對會計師評估的協助，而 AQIs 並能夠使審計委員會及簽證會計師更瞭解公司管理階層，且對於那些沒有審計背景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可增加其對審計之認識與參與度。

此外，CPAB 並認為透過 AQIs，將可加強審計工作的協調與合作及改進對外部審計過程的監督，進而提高審計品質。

(2) AQIs之挑戰

參與者認為最重大的挑戰是建立 AQIs 評估標準，CPAB 發現參與者在選擇其 AQIs 時，考慮重點主要係對審計進行全面監督(包括項目管理和關鍵審計風險監

測)、簽證會計師評估意見及可提供之附加價值等。CPAB 鼓勵參與者在選擇 AQIs 時應考慮公司業務性質、具有重大審計風險的具體領域、欲增加透明度之審計領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關鍵因素、簽證會計師追蹤或關注重點、及希望簽證會計師提供之資訊等。

而在解釋 AQIs 時，瞭解背景原因及所代表的意義亦很重要並具挑戰性，此外，衡量與追蹤特定 AQIs 也是很具挑戰的，討論中提出的可能比較基礎包括與去年基礎、預算、客觀目標、標竿基準或行業標準等，多數參與者評估 AQIs 時，會選擇透過預算或設定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增加使用和實驗 AQIs 可能有助於建立解決這些挑戰的能力，如審計機構和參與小組如何處理出人意料的案件以評估非量化指標等，但與會者多同意，利用歷史資訊之趨勢比較資訊有助於 AQIs 之評估。

5. **圓桌會議討論重點：**CPAB於計畫結束後進行圓桌會議討論時，請參與者將指標依使用情形區分為五分衡量，其結果有5項非常有用、1項無效，就各使用者評分情形，大多數指標之評估意見自輕度有用到極端有用都有參與者選擇同意，這說明了參與者的不同觀點及其不同的需求和目標。

(三)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RA) 發展與推動 AQIs 情形：**

1.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RA) 推動ACRA之過程：**

(1) **第一階段—2011年起**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下或稱 ACRA) 自 2011

年開始蒐集事務所 AQIs 相關資訊，來源為辦理 PIEs 簽證業務之主要的 14 家會計師事務所，該等事務所必須每年自願提供 2 次 AQIs 資訊，資訊內容主要係審計個案中主辦會計師投入委任案件之時數及品質管制複核之時數、審計團隊中成員之平均年資、審計人員訓練時數、委任案件助理人員與會計師之比例、助理審計人員流動率等。

ACRA 運用該等資料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AQIs 資訊變化趨勢，從中篩選出受查事務所及重點查核項目，此外透過各項 AQIs 數據之統計，可向事務所傳達出主管機關重視該等投入時數比例之訊號，促使事務所透過同業間比較，進行品質改進。

於此階段，ACRA 運用 AQIs 促進審計品質之提升之實績，主要有：

- i. 委任案件助理人員與會計師之比例：分析資深審計人員投入於監督查核團隊所需時間之年度趨勢，促使事務所透過了解其與同業間之比較得以反思所內人力政策是否得宜。經統計，2012至2014年四大事務所整體及個案之助理人員參與案件時數比率呈下降趨勢。
- ii. 主辦會計師投入委任案件之時數及品質管制複核之時數：比較各委任案件之主辦會計師投入時數、主辦會計師及經理階層投入時數、品質管制複核時數等，找出過低比率之審計個案(如主辦會計師投

入時數比例低於5%、主辦會計師及經理階層投入時數低於10%、品質管制複核時數低於10小時等)。
。經統計，2011年至2015主辦會計師投入委任案件之時數比率高於5%之委任案件由27%提高至39%；品質管制複核時數高於10小時之案件比例由35%提高至67%。

(2) 第二階段—2015年10月發布AQIs揭露架構：

2015年ACRA正式發布AQIs揭露架構，依據AQIs揭露架構，自2016年1月起，新加坡上市公司可自願與委任簽證會計師就AQIs內容進行溝通，會計師事務所於接受委任時需向審計委員會提供AQIs資料，內容為事務所近兩年以比較方式編製之各項AQIs指標，嗣後於每年重新委任時，亦應繼續揭露相關內容。為協助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事務所運用AQIs，ACRA並製作相關指引(Guidance)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事務所瞭解AQIs內容及如何運用AQIs。AQIs揭露架構主要內容包括：

i. ACRA之AQIs揭露架構包括八項指標：

甲、案件小時數：資深查核人員投入案件時間之比重。指數上升顯示案件執行過程受監督的程度增加，審計品質提升。

乙、工作經驗：查核人員審計工作經歷及產業相關知識。指數上升顯示查核團隊相關資歷增加，審計品質提升。

- 丙、訓練：事務所提供查核人員之訓練時數及產業知識之訓練。指數上升顯示審計品質提升。
- 丁、檢查：持續對檢查結果的正面回饋揭示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品質管制之能力與支持之態度。指數上升顯示審計品質的提升。
- 戊、獨立性：查核人員對所內獨立性規範之遵循情形。獨立性係審計品質不可或缺的元素。
- 己、品質管制：事務所提供足夠資源以落實品質管制政策。指數上升顯示審計品質提升。
- 庚、查核人員受督導的程度：助理查核人員與經理階層之比例。指數下降顯示助理人員受督導的程度增加，審計品質提升。
- 辛、流動率：事務所人員流動率越高，顯示事務所越難維持專業知識之傳承與經驗之累積，將造成審計品質下降。

(3) 第三階段—自2016年1月起實施AQIs揭露架構

2016年1月起，簽證上市公司之4大會計師事務所須自願採用AQIs揭露架構，事務所須將AQIs資訊私下提供審計委員會(非公開)。

i. 事務所之回饋意見

經由2016年之實施，事務所對ACRA之AQIs揭露架構提供下列回饋意見：

- 甲、AQIs涵蓋範圍包含審計質化與量化之多種資訊，然而審計資訊蒐集服務部門(Audit

Collection Services, 下或稱 ACs)仍維持舊思

維僅蒐集審計公費等資訊，而非 AQIs 資訊。

乙、即使有比較性資訊，為避免錯誤解釋，執行 AQIs 分析時須排除特殊單獨個案，以提供定性之解釋。

丙、產出 AQIs 之資訊須可自動產生難以填補之資訊，因為資料一旦錯誤，所分析之結論將因此有誤。

丁、因 AQIs 資訊因係自願性提供，故部分委任案件並未適用 AQIs，且 AQIs 資訊產出時間點亦未盡相同，增加資訊比較之困難。

ii. 審計委員會之回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普遍認為 AQIs 資訊係有用的，但認為仍有可改善情形包括：

甲、目標值(target)：須考量產業平均數與目標設定，正確的目標設定將有利 ACs 分析事務所目前所處狀況，並激勵改善。

乙、趨勢(trending)：目前已有 2 年的 AQIs 資訊，長期 AQIs 趨勢資訊，將有利 ACs 分析事務所品質變化情形。

(4) 第四階段—ACRA 提出 6 大 AQIs 指標

ACRA 依據 4 大會計師事務所就 2016 年提出之 AQIs 指標，取各指標之上限值作為初始 AQIs 指標，就事務所層級(firm level)及委託契約層級

(engagement level)共提出下列 6 大 AQIs 指標，惟 ACRA 亦強調該等指標並非標準，僅係分析時須就偏離指標值加強注意瞭解原因之指標資訊：

i. 事務所層級(firm level)：

甲、員工在職率 75%~80%

乙、每一名經理管理員工人數低於 5 人、每一名合夥人管理員工人數低於 15 人

丙、每一簽證會計師同一期間簽證之上市公司家數低於 5 家

ii. 委託契約層級(engagement level)

丁、領導合夥人時數，於一般風險審計案件應超過 5%以上、於高風險審計案件應超過 10%以上

戊、承接案件時之評估應大於 13 小時

己、合夥人與經理人時數應佔整體工作時數之 20%以上

2. ACRA 推動 AQIs 之心得分享：

ACRA 表示目前 AQIs 指標內容僅包含 4 大會計師事務所，未來希望能夠推展到其他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另外，ACRA 並將持續推動該計畫，當蒐集更多事務所回饋之資訊後，或許會修正 AQIs 指標，也可能會增加更多 AQIs 指標。

有關新加坡事務所均願自願提供 AQIs 資訊乙節，我國與會者詢問新加坡 ACRA 與談人 Siew Eng Quek 事務所自願提供 AQIs 資訊之誘因，Siew Eng Quek 表示主要仍係以

政府力量，促使事務所自願提供資訊。另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表示，目前在規劃推動時，最大困難在於無法確認事務所提供資訊之正確性，德國亦表示事務所提供 AQIs 所依據之資訊內容有可能不一致，對此，Siew Eng Quek 表示 ACRA 於使用事務所提供之 AQIs 資訊前，會主動確認數據之可靠性。

五、銀行業審計實務分析（基礎）

（一）銀行業特性暨對審計業務之影響

1. **市場風險**：銀行對於對各地區及全球經濟具有系統性影響，政府通常透過銀行執行貨幣政策調節，犯罪者亦可能透過銀行進行詐欺或洗錢等不法行為，是公眾高度關注的產業，亦容易受到環境影響而有巨大變化。
2. **企業風險**：因業務流程及組織間具有高度複雜性，需大量使用資訊系統(IT)處理巨量交易，故查核員需加強瞭解交易處理流程與內部控制，並應注意資訊系統(IT)環境。
3. **會計和審計風險**：銀行商品通常包含複雜的金融工具或衍生性金融產品，也必須遵循較一般產業更多(較高)之監管規範，如洗錢防制與Basel之相關規範，會計上對於金融商品的允當表達及重大會計估計等相對較困難，而高度市場與企業風險與交易複雜度，也增加審計之困難程度。

（二）審計規劃—應加強審計之對象與審查重點

1. 審計對象（銀行）之選擇：

- (1) 選擇時應使用定量或定性選擇工具：可使用如風險矩陣及3層風險模型等方法，並考量複雜性及固有風險等。

- (2) 特定個體之選擇：對於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IFI）應每年進行加強查核，如非屬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應基於風險考量於檢查週期內檢查。考量時應注意包含公開資訊、新聞信息及監管機關等資訊。

2. 審計重點項目之選擇：

- (1) 判斷時應注意：資產負債表項目中金額較大者、核心業務（如：借貸業務、交易業務）及其他特殊異常項目。
- (2) 使用監理機關之資訊：包含受查個體依據法規揭露之資訊、審核報告書等。
- (3) 其他特殊事項：如重要會計估計、IT系統的評估和驗證、舞弊、審計專家之採用、專案查核。

(三) 借款業務（lending business）

1. 風險評估：借款業務通常被認為是審計高風險之交易，尤其是借貸款項之減損評估，應視為具有重大風險，至於信用評估或墊款業務（如：信用卡核發），則可將其視為正常風險。

2. 審計方法：

- (1) 控制測試：個人借款與企業借款在核貸、監控與資產配置上有很大的不同，必須高度仰賴資訊系統控制。在此階段常常發生的審計疏失情形，包含：未能辨識出信用評估不適當或其他會引發借款減損之控制缺失、未完整進行借款流程之控制測試、未充分進行資訊

系統之控制測試等。

- (2) 雙重目的測試(證實測試):於此階段,應特別注意抽樣之樣本量是否充分、測試借款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借款減損金額之評估、抵押品價值的估計、專家意見採用之評估、證據的可靠性和及時性等。

(四) 存款利息業務

1. 風險評估:存款利息通常透過電腦計算,錯誤與舞弊機率不高,故在無反面跡象之情況下,通常可以被認為是無重大風險。

2. 審計方法:

- (1) 控制測試:著重於內部控制流程與資訊系統(IT)之瞭解,對於資訊系統(IT)之瞭解,可尋求IT專家之協助;然而實務審計業務執行時,可能由於存款利息控制風險較低,檢查時常常發現查核人員有過度信賴內部控制之審計疏失,如:未針對利息計算進行適當控制測試、或未將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計算(IT)納入控制測試範圍等。

- (2) 證實測試:如果高度信賴內部控制時,可以使用SAP(Substantive Analytical Procedure)進行分析覆核程序,但如果無強而有力證據完全信賴內部控制時,僅執行SAP很難符合ISA規範。如果無法信賴內部控制或透過SAP取得足夠適切證據,則必須選取足夠樣本數量進行TOD(Teat of detail)驗證,並據以推斷審計結果。

(五) 監理制度對審計之影響

1. **金融監理制度**：金融監理制度對於銀行業務發展有極大影響，普遍來說，長期以來外界對於金融機構都有「大到不能倒」的觀念，而由於金融機構通常存續期間極長，很多金融機構甚至可以屹立超過幾世紀，因此內部作業程序常常因為文化傳承而繼續沿用。近期，世界各國及各國際組織，為改革金融機構並強化金融機構於監理層面之角色，紛紛採取強化監理措施並對金融機構推出多項法案，如：Basel III、MiFID II、AIFMD、Dodd-Frank Act、Volker Rule、FATCA¹等。然而，任一制度都如刀刀之兩面，這些監理制度雖強化金融機構運作之品質，但對於銀行業務也相對產生一些不利之影響，如：貸款和存款金額減少、收益率及股東報酬率降低等。
2. **金融監理制度對審計之影響**：由於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變化日益快速，且彼此間互相影響程度增加，應思考如何辨別經濟與金融循環趨勢，並評估對受查單位之可能風險影響；而面對金融監理制度之不斷強化，企業面臨違反法規之風險將增加，於此，查核人員應評估是否應借助如法律顧問等專家意見。至於財務資訊揭露風險，查核人員可以參考其他家金融機構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之資訊作為標竿，惟應考量各銀行間之業務或顧客屬性不同，故受查單位與標竿資訊間之差異，應僅做為應予進一步評估之警訊，而非必然之失誤。

¹ FATCA 是指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又被稱為「肥咖法案」。

3. **跨國金融機構之監理**：受到全球化影響，越來越多金融機構設立跨國分支機構、跨國交易日益頻繁、客戶對象也趨於多元，作為監理單位，應該也要瞭解各事務所間、或事務所內不同查核團隊，對於金融業認知與風險判斷有可能並不一致，故所採取之查核程序與審計結果也可能不同，均會影響審計一致性與資訊之可比較性。此外，跨國監理機構面對不同國家監理規範各異，查核人員更應注意受查單位是否具備法規遵循能力並加強評估法律風險。

六、數據分析於財務報表審計之應用(英國)

- (一) IAASB 於 2015 年 4 月成立數據分析專案(Data Analytics) 及工作小組(DAWG)，主要係為了探究有效及適當利用科技之新興發展包括數據分析及提升審計品質等，並為了探究將如何最有效地透過新的或修正國際審計準則或其他指引（包括幕僚報告等）能於時程內對這些新興發展做出回應。
- (二) 審計技術發展經歷若干改變，企業帳務由傳統人工記帳，發展到以機器記帳，採用套裝軟體或大型 ERP 系統，而查核人員則由以往人工查閱帳冊、憑證及傳票，逐漸演變為以電腦及電腦輔助審計軟體工具（CAATs）、Excel 模型，ACL，Idea 等通用審計軟體，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作相關調整之適當性。國際審計準則 ISA200 提到財務報表查核目的係為提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信心，查核人員依據 ISA240 執行舞弊查核工作，應達成辨認及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透過設計與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以適當回應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

舞弊或疑似舞弊事項。然而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技術變革正快速發展，大數據時代來臨，無論是結構化還是非結構化，以及企業內部或外部所產生之數據，相關數據資料係以前所未有的規模與速度在變化，查核人員應如何因應現行環境變遷以確保查核品質，頗值得關注。

(三)審計數據分析 (Audit data analytics,ADA) 係例如分析普通日記簿分錄中的所有交易，對母體進行分層並識別異常值以進一步執行驗證、對重大金額進行重新計算及確認餘額、確認各流程控制點及確保各項作業規範之遵循、可測試出未授權員工與廠商間不正常關係、將企業數據與外部獲取之數據進行相互比對、按照受查者作業程序規範，藉由比較分析檔案資料，找尋錯誤及可能發生舞弊之處、操縱或改變數據評估於不同假設下之影響等。現行於財務報表審計中使用數據分析尚處於早期階段，會計師正擴大使用之領域，審計監理機構和監督機構亦開始透過檢查活動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中使用數據分析之效果，學術研究對於數據分析在提升審計品質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也正在進行中。

(四)在大數據中想從文本或表格形式中，理解其訊息係非常困難，許多標準化的 ADA 工具對大型資料庫中的資料採用數據可視化技術，利用散點圖、直方圖、塊圖、機率圖、箱形圖等圖形，對資料加以視覺化解釋，不再局限於透過關係資料表來觀察及分析資料，而以更直觀的方式看到資料及其結構關係，以洞察要分析的數據，將可更容易識別出數據中之模式、趨勢、相關性及異常值、辨識出問題傾向、精準地確

認差異、突顯出潛在風險區域。

(五)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RC) 之審計品質審查小組 (AQR)

為瞭解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報表審計中如何開發和使用數據分析以及審計數據分析 (ADA) 的使用情形，乃對英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專題審查。本次會議英國分享其 2017 年 1 月專題審查結果報告：

1. 該項審查結果發現在審計中使用數據分析尚不廣泛，認為變革的步伐不如審計委員會和投資者所想的那麼快，會計師事務所為滿足審計委員會的期望，贏得競爭性投標，促進使用 ADA 技術進行審計，導致過分強調 ADA 發展及使用。儘管會計師事務所大量投資於 ADA 工具，但部分會計師事務所並未積極監測查核團隊之使用水平以及使用該工具是否可成功提供適當的查核證據。但確認使用 ADA 係可提升審計品質，所有會計師事務所都將提升審計品質作為實施 ADA 之驅動因素。
2. 報告中指出會計師事務所開發及加強審計過程中使用 ADA 工具，將可持續對審計流程進行改善並對提升審計品質做出貢獻，包括：
 - (1) 將可深化會計師及查核人員對企業瞭解；
 - (2) 透過對大量數據進行分析，將可聚焦於風險最高之領域並對其進行查核測試；
 - (3) 協助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提出專業懷疑；
 - (4) 可提高集團審計一致性及監督力度；
 - (5) 使查核人員能有效率地對大量及複雜數據進行查核

測試；

(6) 有助於進一步辨識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7) 可強化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3. 此外，報告還提供 FRC 在其審查過程中所發現良好做法的實例，包括：

(1) 透過結構化推出具體程序使查核人員可建立使用特定審計數據分析工具之經驗與信心；

(2) 在期中查核時首次使用數據分析，可提高於財務報表年度終了時獲取強而有力查核證據之願景，特別是在首次查核時；

(3) 通過使用專門的專業人員和／或專用軟件，可改善從企業數據擷取進入審計數據分析工具之有效性與效率；

(4) 對有全球會計系統之組織進行查核時，使用數據分析技術可改善集團審計查核人員執行之一致性與監督力度。

4. 會計師事務所正開始接受並發展數據分析，迄今為止，全球會計師事務所開發的工具主要集中在風險評估程序，通過分析數據來確定要測試的項目。除了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外，推動數據分析尚處於早期階段，惟認為透過數據分析可提升審計品質。

(1) 聚焦於少數工具及專家投入，致力於資料擷取以及提高數據分析之有效性；

- (2) 查核團隊需於審計方法中更清楚瞭解數據分析技術之目的，以確保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查核證據，數據分析之查核證據於某些情況下仍需要改進；
- (3) 數據分析技術可於全球審計一致性採用，若企業有全球化資訊系統，集團審計時可指示查核團隊使用特定工具，運用 ADA 可集中執行數據分析測試，可改善集團查核效率及監控效果；
- (4) 審計監理機構需思考將如何評估查核團隊所使用 ADA 工具之完整性，特別是他們是否如所預期進行運作。

(六)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時可以注意之事項(但這不是建議的檢查程序)：

1. 會計師事務所部分：瞭解推出標準數據分析工具之過程為何？該工具於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方法中係如何定位？查核團隊如何確保該工具之完整性？(係由當地會計師事務所自行開發的工具？或係由其他加盟會員所開發的工具？)
2. 初級查核人員部分：數據分析的目標和範圍是否定義明確？查核團隊是否使用標準工具或制式分析-對於分析工作之正確性查核團隊滿意度如何？查核團隊引進數據確信專家，驗證其查核工作之程序為何？
3. 資深查核人員部分：是否有證據表明數據擷取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是否有證據表明所使用之數據係具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結果是否合理？是否對產出進行適當的追蹤

測試？

七、 透過創新監理提升審計品質（荷蘭）

(一)2015年9月23日荷蘭財政部長Dijsselbloem在阿姆斯特丹舉行之歐洲會計師聯合會（FEE）發表演說，提及荷蘭審計監理機關金融市場管理局（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 AFM）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相較於2010年之檢查結果，進步的程度並未讓人滿意。荷蘭議會呼籲該部門提出改善審計品質計畫，荷蘭執業會計師公會（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及相關部門即迅速提出回應，在「In The Public Interest」報告中提出53項改善建議。由於會計師提供服務不僅只是為了他們的客戶，更是為了公眾利益，應依法律規定及立法精神執行相關工作，且會計師需具有公共利益高過於個人利益及查核品質重於利潤極大化之職業態度，此乃持續提升會計師專業品質之動能。

(二)荷蘭為提升審計品質，於2015進行改善措施的規劃設計，於2016年開始實施與導入相關改善措施。2015年即對荷蘭9家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控瞭解其變革及品質改進措施之進展情形。

1. 所採取監督策略包括透過會計師事務所同業間相互比較壓力、與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進行對話，鼓勵及影響改進措施之實施以追求更好的審計品質、針對七項主題進行衡量並對外報告事務所排名及對每家PIE會計師事務所單獨報告。

2. 荷蘭執行前揭新的監督方法所面臨的挑戰，包括需制定出利益攸關者所能接受的目標及規範框架、對於一些較抽象議題或事項上（如文化改變）需採取客觀及一致性的方法進行各家會計師事務所間比較、為鼓勵會計師事務所變革及實施改進措施需不斷與其進行對話及引導、需發展出一種報告語氣能具實際性及建設性之報告風格等。
3. 整體而言，在 2015 年會計師事務所初步對這種方法回應係正面的，讚賞觀察敏銳性及具建設性之建議，荷蘭的經驗表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及員工係受到鼓勵並以開放心態參與改革。

(三)2016 年 AFM 的期望乃係關心審計品質之改革及改進措施於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程序中、工作執行及行為等之實施與導入情形。評分結果分為四種態樣，即符合預期、幾乎符合預期、落後於期望、遠遠落後於預期。

1. 評估係針對三項主題進行瞭解，即(1)控制方面（包括品質管理、文化評估、根本原因分析）、(2)行為及文化（包括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責任、重視品質文化、績效和薪酬政策）、(3)內部監督（包括治理結構、監督委員會職責之履行）；並透過運用不同資訊來源（包括透過採訪聯屬事務所、經理、合夥人、管理者、董事會及監事會等、分析相關資料、審閱查核人員及合夥會計師工作績效評估及懲處情形等），據以提供更多額外及寶貴的資訊，俾進行更具洞察力評估與分析，以強化觀察之結果。
2. 在控制方面的觀察：有關品質事項之品質資訊包括年度多

種資訊、多樣頻率、多種影響審計品質之根本原因、有責任或致力於具有控制的組織、董事會重視審計品質之改善、董事會控制／管理組織於何種程度、審計委員會監測改善措施對提升審計品質之影響程度、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文化評估結果及根本原因分析結果後所採取的行動。

3. 在行為及文化方面的觀察：執行查核時審計品質在員工眼中有多重要、會計師事務所在文化變革方面之執行程度、員工如何體驗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責任(董事會／會計師合夥人)真正重要的是什麼、員工是否知悉組織和部門所需的變革和改進措施、透過年度工作評估鼓勵引導員工提升審計品質之程度等。
4. 在內部監督方面的觀察：監事會對本身所扮演角色之看法、監事會如何行使其權力、監事會如何處理董事會和管理階層的問題(如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責任及審計品質)、監事會採取方法與組織文化之相似性、會計師事務所與監事會間態度之差異。

(四)AFM 對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加強事務所管理當局監督責任、創造以品質為導向的內部文化、強化根本原因分析之運用、深植品質準則規範、增加對外界揭露有關品質之相關指標等各項建議，以期提升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

八、審計檢查制度設計與發展之主要考慮因素(英國、杜拜)

(一)英國檢查模型

1. 檢查企業範圍包括英國上市公司、公眾利益公司(建築協會、大型養老金計畫、大型慈善機構、大型投資公司)、

信貸機構、保險等。希望每五年可以對所有英國金融時報指數前 350 大企業（FTSE350 企業）檢查一次。

2. 檢查會計師事務所週期：八大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檢查一次、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每三年檢查一次、其餘 43 家事務所每 6 年檢查一次。
3. 風險模型因子包括會計師不匹配、更換會計師、審計公費變動、行業特性以自然資源採掘業、服務公司、製造業、服務公共部門的企業、媒體、保險、軟體業等為檢查時優先列入考量因素。檢查重點領域針對集團審計、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收入認列等為必查範圍，需會計師專業判斷之項目（選定 2-4 個項目），其餘依檢查人員專業判斷選取至多 2 個項目進行檢查。另需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包括領導者對獨立性及職業道德之重視、合夥人及查核人員之審計方法、培訓、諮詢及內部監督等程序。
4. 檢查報告採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及品質管制缺失，促使會計師事務所可自我檢測相關缺失並自發性改善事務所查核品質。針對審計個案將公布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未依審計準則執行相關查核之缺失，並針對個別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政策及程序表示意見，將檢查發現分類為「佳」、「需要部分改善」、「需要改善」及「需要明顯改善」等 4 種程度缺失。

（二）杜拜檢查模型

1. 理念與方法：係以風險基礎進行監管並訂定查核人員專用規則手冊供查核人員遵循，受杜拜金融監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DFSA) 監理之個體包括 4 家掛牌上市公司 (Public Listed Companies, PLC)、276 家授權會計師事務所 (Authorised Firms, AF)、2 家授權市場機構 (Authorised Market Institutions, AMI) 及 17 家國內基金 (Domestic Funds, DF)。方法：(1)年度資訊回饋：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蒐集前一年度準則更新情形、審計客戶、專業保險賠償案例、事務所同業評鑑結果或外部評鑑結果、違反受紀律處分／外界投訴、持續專業發展等相關資訊；(2)檢查週期：掛牌公司每年檢查 1 次，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每 2 年檢查 1 次、其他受監督個體每 4 年檢查 1 次；(3)年度研討會：每年開始進行檢查前舉行研討會，係由檢查團隊成員分享去年度檢查發現並進行討論；(4)檢查監理重點議題：檢查人員將被告知該年度的查核監理重點項目；(5)執行實地檢查工作及撰寫檢查報告；(6)完成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檢查報告並對外公布。

2. 檢查工作執行程序：(1)確認檢查人員之獨立性；(2)檢查通知及事前調查訪問問卷；(3)預選案件；(4)完成工作計劃；(5)暫定議程；(6)最後底定計畫與有關人員聯繫；(7)召開會議-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 (ISQC 1)；(8)與關鍵人員面談；(9)訪談審計負責人；(10)審閱查核案件相關檔案；(11)審閱及查詢相關註釋 (包括整體事務所)；(12)會計師對相關查核及詢問之回應說明；(13)相關問題解決及釐清；(14)對審計案件負責人進行回饋意見；(15) 進行案件品質等級分類討論；(16)最後召開檢查結束會議；(17)

擬具初步檢查報告；(18)會計師回應及完成最終檢查報告。

3. 受查個案的選擇：原則上對每個受檢查對象，選取 2 件審計個案，並審慎組合各查核案件類別，篩選審計公費最高及最低之各 5 件個案、查核小時數最高及最低之各 5 件個案、風險等級（高／中／低）、DFSA 關係管理部所提供訊息、媒體負面新聞報導、前一年度檢查結果、會計師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情形、會計師查核意見類型或其他等資訊進行綜合風險評估。
4. 檢查報告型態：DFSA 係以彙總方式公開檢查結果，將個案查核之檢查發現予以分類為 4 個等級（包括滿意、一般可接受、需要改進及需要重大改進），並將對事務所檢查之結果與事務所審計客戶的審計委員會分享，同時提供 DFSA 關係管理部相關回饋資訊，俾其進一步與 AF, AMI 或 DF 等受監理個體溝通。

九、會計師事務所輪調經驗（荷蘭、英國）

- (一) 歐盟為落實審計監理強化會計師獨立性，2014 歐盟制定新規則要求歐洲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應每隔 10 年更換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歐盟會員國於 10 年屆滿時採公開競標方式，同一家會計師事務得繼續簽 10 年，但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以 20 年為限，屆時則需強制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此新規定於 2016 年開始實施。

(二) 荷蘭經驗

1. 荷蘭有 1,100 家 PIE，90% 的 PIE 係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查核，早期啟動事務所輪調係因 2012 年政治壓力，直至 2016 年國會協議過渡期間 3 年，最長期限 8 年需強制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不可展延，不過後來被歐盟審計改革規範取代。從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統計數據觀之，於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間事務所更換僅有 12.5%。從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上市 PIE 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情形，發現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對某些行業造成審計市場高度集中現象，金融機構主要集中於 EY (約 74.2%)、能源，資訊電信及汽車業主要集中於 PWC (約 84.6%)、貿易服務及製造業主要集中於 KPMG (約 40.3%) 及 PWC (約 37.9%)、房地產業主要集中於 PWC (約 41.3%)、KPMG (約 27.6%) 及 EY (約 24.3%)。

2. 經調查發現尚無法確認強制會計師事務所間輪調對審計公費的影響，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審計公費下降係由於事務所採取更有效率措施（如離岸外包、數據分析等）；另透過事務所檢查發現審計公費降低與審計品質並沒有明確的關聯性，尚難認定審計公費下降將影響審計品質；而對非 4 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影響，即使其失去了大多數現有上市 PIE 審計客戶；部分事務所反應對於特定領域存有更激烈價格競爭情事。
3. 歐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對審計委員會提出新要求。適用於全體公司，其要求包括審計委員會需嚴格要求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角色的選擇、監督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職責、審議有關審計主管機構對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之要求、

監督會計師非審計服務對獨立性之影響、要求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僅適用於 PIE 公司，其要求包括對會計師的選擇具體要求、會計師需為審計委員會準備一份報告、針對獨立性、輪調及非審計服務等方面審計委員會監督之參與有較多限制規範、監理主管機構需監督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 荷蘭現行實務觀察認為審計委員會需瞭解沒有內部稽核人員之影響、需注意審計委員會於選擇會計師所扮演的角色、審計委員會需關注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之複核結果及主管機關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之複核結果、應加強審計委員會專業知識以因應公司複雜化、在選擇新的會計師時考量查核小組的組成及經驗係最重要的衡量標準而非考量價格、對會計師的績效及態度進行評估。

(三)英國經驗

1. 英國有 2,100 家 PIE，其中 80%係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於 2014 年英國金融時報指數前 350 大企業 (FTSE 350) 即開始適用審計招標及事務所輪調。英國公司治理準則要求 FTSE 350 每 10 年進行一次審計招標 (歐盟審計改革規範 PIEs 每 10 年強制招標，每 20 年強制輪調)。
2. 檢查發現第一年審計的審計方法明顯與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招標文件所述不同，以 FTSE 350 企業為樣本，經檢查發現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比以往年度更專業、更強調審計品質、會參考英國財務報告監理機關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所發布有關會

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執行更健全更嚴謹的審計程序、強調會計師獨立性、較少提到非審計服務、事務所被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提出評論、於規劃查核程序時運用科技及數據分析、眾多招標者中轉換至新事務所之管理。

3. 英國 FRC 與企業審計委員會主席互動發現部分審計委員會認為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係檢驗好機會，為什麼我們不早點做；轉型是相當困難的，對於新的團隊來說需要有很多的學習，然而，現在有更好的審計品質，董事會可學到很多；有足夠的準備時間是管理過渡風險的關鍵；要求新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檢視。

十、英國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經驗

- (一) 社會大眾對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導的信任，取決於社會大眾對會計師查核的信賴，乃審計價值所在。而審計所面臨的挑戰係審計過程缺乏透明度及會計師係由受查者任命及給付報酬。於 2008 年金融風暴後，英國財務報告監理機關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鑑於投資人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透明度及審計委員會職能有更高期待，於 2012 年即針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修正審計準則及為強化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告職責修正公司治理準則，規範公司董事應於財務報告聲明已充分且允當揭露有關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情形等攸關資訊，並強化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以循序漸進方式擴大適用範圍，自 2016 年起適用範圍將涵蓋所有上市公司、涉及公共利益公司和自願採行公司。

- (二) FRC 要求會計師需描述對審計及審計策略具有最大影響的

重大誤述風險、於查核報告揭露說明如何將重大性應用於查核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及整體財務報表重大性之決定門檻、重大議題及風險如何影響查核工作，解釋查核範圍、風險及重大性間之關連性，並補充審計委員會及治理單位對重大議題之描述。最常報導的風險為租稅、資產減損（商譽和其他）、收入認列、準備金、收購／處分及退休金等，在第二年的報告我們發現不再有制式的重大誤述風險描述（如管理階層逾越控制及收入確認舞弊）。

（三）英國現行會計查核報告提供更多有價值資訊，受到投資人熱情回應，尤其是那些較少可從其他管道獲取公司資訊（例如規模較小的公司）。查核報告所使用的文字表達仍持續改進中，FRC 期望會計師能逐步減少一般性概括描述，而採取淺顯易懂的語言具體詳盡說明。投資人希望能對管理評估範圍及審計測試結果有更詳細瞭解，獲得最多投資人讚賞的查核報告係慎重考量使用者的需求並呈現關鍵資訊，包括風險狀況變化、查核範圍、重大性之決定因素、選擇基準與所決定百分比之理由以及涉及重大專業判斷所為假設，尤其對報告內容明確表達及採創新方式運用圖表表達者滿意度更高。投資人較失望的部分是會計師對採用跟前一年度不同的查核重點、範圍、程序及重大性水準的改變普遍缺乏說明，使查核報告缺乏持續性動態分析。

（四）改革後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將越來越有趣，越來越結構化、使用人性化、更流暢地表達查核過程，提高審計透明度有助於提升審計質量，從而建立使用者信心，尚無證據顯示新式

查核報告將會影響查核報告時程及增加審計公費之情事。

肆、結論與建議

健全的會計師監理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乃是資本市場發展關鍵因素之一。會計師的審計品質愈高，降低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間資訊不對稱，對於信賴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利害關係人所面臨的資訊風險也就愈小，因此，會計師之審計品質監理成為資本市場參與者及各國監管機構一直以來所關切重要議題。IFIAR 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提供了各會員國檢查工作實務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透過會議中各會員國分享其檢查實務與技術經驗，有助於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強化監理人員專業程度，並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共同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於本次會議中瞭解許多國外會計師監理機制、審計新知及國際發展趨勢收穫頗豐，值得作為我國審計監理上參考學習，期望透過事前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監理，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健全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以強化我國會計師專業功能，提升我國會計師執行專業服務的國際水準。

一、根本原因分析運用係以「治本」方式而非以「治標」的方式來面對問題，若未瞭解問題發生的根本原因及潛在的問題，將使問題繼續存在，甚至演變成系統性問題。分析審計缺失發生的根本原因，將有助於深入瞭解問題發生背後根本原因，透過校正預防再次發生，以確保事務所所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事務所應制定一個正式的政策程序查明缺失發生的根本原因，並作為未來設計、實施內部控制

制度時參考，以期對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提供合理的保證。根本原因分析運用頗值得我國列入未來執行檢查時，審視會計師事務所運用根本原因分析強化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度情形之參考。

二、因應大數據時代對審計品質之要求，傳統審計工作的思維方式和審計模式，已不能滿足審計委員會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查核人員必須思考大數據環境所面臨之挑戰，推進現代審計工作的發展，提升審計工作之效果及效率。目前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已爭相投入研究開發系統工具並提出實際運用工具，串聯審計客戶資訊系統，整合風險評估、內控測試及證實查核程序，納入企業內部及外部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辨識管理階層特定風險，並可預期審計客戶未來營運狀況，以確保已獲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有關英國前揭分享其對英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報表審計中應用數據分析情形進行審查之結果與發現，可做為我國未來檢查時評估及瞭解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報表審計中係如何開發推動及使用數據分析情形時所應注意事項之參考，以確保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增進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價值，以強化公眾對審計的信心。

三、荷蘭透過創新監理策略（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同業間相互比較、與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進行對話、衡量並對外報告事務所排名等）促使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提升審計品質改革，透過控制面（包括品質管理、文化評估、根本原因分析）、

行為及文化面（包括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責任、重視品質文化、績效和薪酬政策）、內部監督面（包括治理結構、監督委員會職責之履行）等三項構面並運用不同資訊來源，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觀察，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對提升審計品質相關改革措施於組織中、程序中、工作執行及行為等實施及導入情形，以鼓勵會計師事務所持續提升會計師專業品質。荷蘭前揭所採取監督策略及措施頗值得我國參酌並運用於相關審計品質監理措施，促使會計師同業間於審計品質上相互競爭而非在價格上競爭，以期提升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

- 四、有關檢查頻率，英國對八大會計師事務所係每年檢查 1 次、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每 3 年檢查 1 次、其餘每 6 年檢查 1 次，杜拜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係每 2 年檢查 1 次，而我國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係每 3 年檢查 1 次，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每 6 年檢查 1 次，由於我國事務所檢查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同仁兼任，在組織規模、人力與資源相對前揭國家由專責機構負責執行略有不足；有關检查工作執行程序我國與 PCAOB 相似亦與英國及杜拜分享程序相似；有關英國分享風險模型因子（包括更換會計師、審計公費變動、行業特性等）及檢查重點領域與杜拜分享受查個案篩選因子（審計公費最高及最低各 5 家、查核小時數最高及最低之各 5 家、風險等級等）等，使資源可以有效利用、檢查過程更有效率，並可提高發現缺失的可能性及反應市場所關注事項，尚可供我國未來檢查選案時參考；有關檢

查報告英國係採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及品質管制缺失，目的係為了促使事務所可以自發性改善事務所品質，杜拜係以彙總方式公開檢查結果，並將事務所檢查結果與事務所審計客戶審計委員會分享，而目前我國所採取方式係公布執行檢查綜合結果摘要，不將檢查結果歸屬於各個會計師事務所，由於現行部分國家對於檢查報告公開方式，已循序漸進地朝更透明方向努力，有關英國及杜拜對於檢查報告公開模式尚可供我國未來檢討檢查報告公開模式時參考。

五、近期發展審計品質指標（AQIs）提供審計委員會或其他使用者衡量會計師專業、評估風險和審計品質、聘請會計師及會計師報酬之決定；會計師事務所亦可利用該指標評估審計風險、監控審計品質、促進根本原因分析以提高整治力度，亦可提升審計服務接受者對會計師審計品質之洞察力，透過審計品質指標資訊之蒐集與同業比較，促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品質改善，使會計師同業間於審計品質上相互競爭而非在價格上競爭，頗值得我國持續關注各國相關審計品質監理衡量指標之運用情形與發展，作為我國未來檢討相關會計師監理政策參考。

六、英國及荷蘭分享近期推動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有助於提升獨立性，降低會計師與客戶間過度熟悉及重覆性不正確之風險，鼓勵新思維產生，從而加強專業懷疑態度。經檢查發現會計師事務所比以往年度更強調審計品質、執行更嚴謹審程序、強調會計師獨立性、部分企業審計委員會

認為係檢視組織好機會等正面影響，惟對某些行業造成審計市場高度集中現象、非 4 大會計師事務所失去了大多數現有上市審計客戶、部分事務所反應特定領域存在更激烈價格競爭，尚無法確認強制輪調對審計公費影響，審計公費下降係因事務採取更有效率措施所致，而審計公費降低並未明顯影響審計品質等情事，我國應持續密切注意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改革對會計師產業影響及其他非歐盟國家跟進情形，作為我國未來檢討相關會計師監理政策參考。

七、英國及荷蘭分享強化企業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責推動，要求審計委員會聘任會計師應強調獨立性、關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監督會計師查核工作、要求會計師應對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等，目的係為了透過會計師及企業審計委員會間加強對話，以進一步提高會計師查核品質，尚可作為我國未來執行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以提升我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效能。

八、英國分享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後，審計透明度及審計質量皆提升，經調查發現獲得投資人讚賞的查核報告係慎重考量使用者需求並呈現關鍵資訊（包括風險狀況變化、查核範圍、重大性決定因素、選擇基準與所決定百分比之理由及重大專業判斷所為假設等），尤其對報告內容採創新方式運用圖表表達者滿意度最高。惟投資人對會計師與前一年度採用不同查核重點、範圍、程序及重大性水準等改變，會計師未於查核報告進行持續性動態分析說明之部

分較失望。我國會計基金會經參酌 IAASB 公布 ISA 700 內容，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上市（櫃）公司及相關金融業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採用新式查核報告，充分顯現我國積極推動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前揭英國實施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後 FRC 調查報告結果及經驗分享尚可作為我國推動之參考。